

**教育部體育署106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國外旅費支出情形表**

編號	出國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出國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1	隨隊督導2017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視察	我國代表隊參賽隨隊督導	維也納、施拉德明及格拉茲	13	1	115	全民組
2	Sport Accord Convention 2017	會議	1. 參與會議瞭解國際運動趨勢脈動及增進國際賽會專業知能。 2. 參加本項年會，了解國際運動組織運作狀況。	丹麥	8	1	144	國際組
3	APEC教育及創業：青年、女性與運動員會議	會議		越南	4	2	91	國際組
4	隨隊督導2017土耳其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視察	我國代表隊參賽隨隊督導	土耳其	19	1	163	全民組
5	隨隊督導2017波蘭世界運動會	視察	我國代表隊參賽隨隊督導	波蘭	17	2	188	全民組
6	考察美國運動賽事服務鏈之情況	考察	考察美國以運動賽事帶動賽事主體發展、媒體傳播及衍生性服務經濟(衣食住行、旅遊、文化娛樂)等，以作為我國發展運動產業的政策參考。	美國	9	1	78	綜規組
7	參加世界彩券協會年會	會議	各國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實務研討會	紐西蘭奧克蘭	8	1	110	綜規組
8	參加2017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論壇	會議		瑞士洛桑	5	3	122	國際組
9	申辦世界中學生運動會遊說	會議		義大利奧爾比亞	6	1	86	國際組

填寫說明：

1.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2. 「任務類別」欄，應按「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進修」、「研究」、「實習」予以列明。
3. 「出國計畫內容」欄，略述出國計畫之主要任務，如考察、視察、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進修、研究、實習類計畫填寫主要研習課程等。
4. 出國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均屬本表填寫範圍。包含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政府備預算程序之撥款」，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均須填寫本表。
5. 「支出旅費」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一致，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
 - (1) 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
 - (2) 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須填寫整年之出國計畫旅費支出情形，倘1月至6月出國計畫須修正者，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
 - (3) 承上，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出國計畫於本表，另倘出國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仍請將該出國計畫填寫於本表，並於備註欄註明「尚未執行完畢」。
6.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俾憑控管。

**教育部體育署106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1	2017年運動訓練中心專業人員訪問團	交流		大陸 山東雲南	7	2	70	兩岸運動訓練中心營運管理人員交流與兩岸專業運動科研人員交流合併
2	兩岸奧會競技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交流	交流		大陸江蘇	9	1	18	人數變更
3	考察大陸地區校園足球運動推展模式	考察		大陸上海	7	2	32	
4	考察負責任博彩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考察		澳門	6	2	101	
5	兩岸大專體育院校交流	交流		大陸上海	5	2	83	

填寫說明：

1.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2. 「任務類別」欄，應按「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業務洽談」予以列明。
3.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欄，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如考察、視察、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4. 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均屬本表填寫範圍。包含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政府預算程序之撥款」，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均須填寫本表。
5. 「支出旅費」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致，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
 - (1) 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
 - (2) 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
 - (3) 承上，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並於備註欄註明「尚未執行完畢」。
6.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俾憑控管。